

##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对三亚市吉阳区榆亚大道三晋度假酒店(以下简称“标的”)进行公开拍卖。标的整体房屋建筑面积:11285㎡,土地使用权面积2400.71㎡。该标的地处三亚市繁华街区,交通便利,人流量大,是三亚市的优质资源。

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 1、**参考价:**19000万元人民币, **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
- 2、**拍卖时间:**2020年10月28日15:00。
- 3、**拍卖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
- 4、**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17:00。
- 5、**报名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
- 6、**缴纳保证金时间:**以2020年10月27日12:00前到账为准。
- 7、**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工行海口文龙支行;账号:2201 0208 0920 0042 968。缴款用途处须注明:20201028拍卖会竞买保证金。
- 8、**标的情况说明:**
  - ①标的按现状净价拍卖,相关税费由买受人全部承担。
  - ②标的建筑面积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中,有7251㎡房屋及相应分摊的15.43㎡土地为他人所有,另有约30㎡房屋被原业主占用。拍卖机构电话:0898-66533938;18289655888

##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经定安县人民法院委托,由我司对下列涉案需变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定安县定城镇定富路北侧477.6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琼(2019)定安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参考价:382.128万元人民币,竞买保证金:70万元人民币。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 1、**拍卖时间:**2020年10月29日17:00。
- 2、**拍卖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 3、**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
- 4、**报名地点:**海口市义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
- 5、**缴纳保证金时间:**以2020年10月28日12:00前到账为准。
- 6、**收取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定安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账号:1013 9645 9000 3472。
- 7、**缴款用途处须注明:**(2020)琼9021拍2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某缴纳)。
- 8、**标的情况说明:**标的按现状拍卖,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拍卖机构电话:0898-66533938;18689521478 委托方监督电话:0898-63825649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37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0)-30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	41307.54平方米(折合61.961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因其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厂房需要,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控制局部可突破24米,但不超过45米;沿110KV高压线两边外侧须各控制10米宽的宽压保护走廊,高压走廊控制线内禁止建设(构)筑物)。	2168.6459(525元/m <sup>2</sup> )	1302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农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9日到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906室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17时(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1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定于2020年11月11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5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1月11日15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38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06)-12-2(1)号	文昌市文城镇庆龄路北侧地段	零售商业城镇住宅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占16%,城镇住宅用地占84%)	城镇住宅用地4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限高≤22层(不超过45米)	652.295(折合每平方米3721元)	392
文国土储(2006)-12-2(2)号	文昌市文城镇庆龄路北侧地段	零售商业城镇住宅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占16%,城镇住宅用地占84%)	城镇住宅用地4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限高≤22层(不超过45米)	2790.105(折合每平方米3750元)	1675
文国土储(2006)-12-2(3)号	文昌市文城镇庆龄路北侧地段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限高≤22层(不超过45米)	940.38(折合每平方米3646元)	565
文国土储(2006)-12-2(4)号	文昌市文城镇庆龄路北侧地段	城镇住宅用地	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建筑限高≤22层(不超过45米)	1835.4893(折合每平方米3676元)	1102

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农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0日到海南省海口市国贸中心15C室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土地利用管理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1月10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定于2020年11月2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2日15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1月12日15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本次出让的文国土储(2006)-12-2(1)、(2)号地块用途为零售商业城镇住宅混合用地(其中零售商业用地占16%,城镇住宅用地占84%);出让的文国土储(2006)-12-2(3)、(4)号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该四宗地均作为“银河金座”项目整合用地。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银河金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彻底解决“银河金座”项目配套设施不完善、规划未验收、逾期未办证等历史遗留问题。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城镇住宅混合项目用地和城镇住宅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5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划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住建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四)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五)该四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二)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三)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土地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人支付利息。(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五)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海口市国贸中心15C室 联系人:周先生 邢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3807610388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2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34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14)-18-1号	文昌市月亮湾北部起步区地段	59940.13平方米(折合89.91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30%;建筑限高≤30米。	14295.73(折合每平方米2385元)	8578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农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9日到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横沟二街3102地块D19栋三层305-310、315-320商铺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1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11月1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7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1月11日17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零售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4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划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14)-18-1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二)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土地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人支付利息。(三)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横沟二街3102地块D19栋三层305-310、315-320商铺。联系人:周先生、张女士。联系电话:0898-63330100、18689970209。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2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35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0)-25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折合41.598亩)	27732.31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建筑系数≥30%;绿地率≤20%;建筑限高≤24米。	1455.9463(525元/m <sup>2</sup> )	874

二、申请人的资格:(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2、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农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9日到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横沟二街3102地块D19栋三层305-310、315-320商铺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9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1月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11月1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1日16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1月11日16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农林牧渔服务业类型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

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划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0)-25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不强制要求竞得方使用装配式建造,但鼓励项目中的工厂厂房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二)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土地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人支付利息。(三)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苑路横沟二街3102地块D19栋三层305-310、315-320商铺。联系人:周先生、张女士。联系电话:0898-63330100、18689970209。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2日

##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36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贰(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04)-32号	文昌市文城镇新村委会地段	57571.47(折合86.357亩)	旅馆用地	40年	容积率≤0.53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15米(局部建筑高度按≤18米控制)	9240.2210(1605元/m <sup>2</sup> )	5545
文国土储(2004)-53号	文昌市文城镇新村委会地段	6625.82(折合9.939亩)	旅馆用地	40年	容积率≤0.53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40% 建筑限高≤15米(局部建筑高度按≤18米控制)	1093.2603(1650/m <sup>2</sup> )	656

二、**申请人的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农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1月10日到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7层709、710房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11月10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11月2日8时30分至2020年11月12日10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11月12日10时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偿收回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旅馆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265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收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划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文国土储(2004)-32号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文国土储(2004)-53号宗地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下一步如上级部门有新政策文件下发,届时再根据相关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二)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土地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人支付利息。(三)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7层709、710房 联系人:周先生 关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3111995159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12日